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魏淑華

債 務 人 黃裕森

相 對 人 黃王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債務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於103年1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二筆共計5,300,000元，詎未按月繳付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合計2,307,67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暨回執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7月3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27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市		埤子頭		468-6	97.00	全部
002	嘉義市		埤子頭		468-16	19.00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27號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附屬建物			權 利 範 圍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騎 樓	合 計	用 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001	1744	嘉義市○○ 路00號	嘉義市○○ ○段00000 ○ 000000 地 號	住商用，鋼 筋混凝土加 強磚造，二 層	50.69	70.33	19.64	140.66	電梯樓 梯間	5.20	平 方 公 尺	全 部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